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及本府112年6月20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21157884號公告之公告事項八、(二)規定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3條及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項次1規定，計算本件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：元）	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	第8條	第23條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第8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。	3,000元～30,000元	1.第1次違反裁處3,000元。 2.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1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。 3.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，其罰鍰金額應以該次違反裁處金額2倍裁處，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。
備註：1.夜間時段：指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6條第1款第3目規定時段，…第3、4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。					
本件裁處金額計算：違反時間為夜間時段，罰鍰額度=3,000元×2＝6,000元。					

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計算環境講習時數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（A）	環境講習（時數）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23條、第24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	裁處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下	1

			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	

據上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，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6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環境講習 1 小時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洵屬有據。